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5〕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家兴养殖场:

经营者:袁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安村委会上望尾围仔脚

我局于2025年8月10日对你养殖场开展执法检查。经查,你养殖场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建有面积约1300平方米的猪舍,常年生猪存栏量为1000头,配套建有一座约330立方米的降解床,两个粪污暂存池(一个位于猪舍北面约250立方米,一个位于降解床南面约48立方米)。你养殖场的粪污通过刮粪机收集至猪舍北面的粪污暂存池,再经水泵抽送至降解床南面的粪污暂存池暂存。现场检查发现,降解床南面的粪污暂存池内存有粪污,池内有一条黑色塑料软管连接到降解床东北面一个约3.3亩的鱼塘,该黑色塑料软管用于将粪污抽送至该鱼塘,并且该鱼塘未做防渗防漏等措施。同日,我局委托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养殖场降解床南面粪污暂存池、降解床东北面鱼塘、黄泥杰坑上下游

等点位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5）第163号），鱼塘1#监测点污染物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为207mg/L、氨氮为78.0mg/L、总磷为36.3mg/L。综上，你养殖场存在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家兴养殖场营业执照、袁晓、叶祖明及李永锋的身份证复印件、叶祖明和李永锋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内容：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家兴养殖场的主体资格；被询问人员袁晓、叶祖明、李永锋的身份信息；叶祖明和李永锋经合法授权，可代表你养殖场配合相关调查工作。

证据二：2025年8月10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家兴养殖场进行检查并调阅调取了相关材料。

证据三：2025年8月13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证明：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家兴养殖场存在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证据四：《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5）第163号），证明：鱼塘（1#监测点）化学需氧量为207mg/L、氨氮为78.0mg/L、总磷为36.3mg/L。

证据五：2024年12月5日我局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清环清新不罚字〔2024〕3号），证明：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家兴养殖场此前已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本次不属于

初次违法情形。

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15日向你养殖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养殖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同日我局向你养殖场告知《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你养殖场于2025年10月21日向我局提出《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并于2025年10月25日在《清远日报》登报公开道歉承诺。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结合你养殖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养殖场已完成整改，清理鱼塘内粪污并拆

除黑色塑料软管，同时通过登报公开道歉，已向社会作出承诺，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养殖场的违法情节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要求，按罚款标准的 50% 降低处罚。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规定，你养殖场没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养殖场的环境违法行为属于第八章序号二十三“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按照“§ 8.23 裁量标准”对应的违法情形为：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60000 羽以上鸡、200 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罚款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罚款金额= $(3+5) / 2 = 4$ 万元。按罚款标准的 50% 降低处罚，即 $4 - (4 \times 50\%) = 2$ 万元。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2 万元（贰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养殖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养殖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